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1月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董事会于2016年1月15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周国建先生主持，会议在公司董事认真审议、并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以专人送达方式对会议审议事项形成会议决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，公司是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制度的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要求，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反映更为谨慎、准确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董事会同意此次更正事项。

更正后的《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将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cninfo.com.cn>）；《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将于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防范措施（二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防范措施（二次修订稿）的公告》详见2016年1月16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月16日